

#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编制单位： 泰宁县人民政府

---

版本号： TNXZFYA-202211, 2022 年修订

---

实施日期： 2022 年 12 月

---

# 目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事件分级 .....	2
1.4 适用范围 .....	3
1.5 工作原则 .....	3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	4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5
2.1 县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7
2.2 县应急办职责 .....	12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	12
2.4 应急救援队伍 .....	14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	14
3 预防和预警 .....	14
3.1 信息监控 .....	14
3.2 预防工作 .....	15
3.3 预警及措施 .....	16
3.4 预警支持系统 .....	17
4 应急处置 .....	18
4.1 分级响应 .....	18
4.2 信息报告 .....	20
4.3 先期处置 .....	22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2
4.5 转移安置人员 .....	23
4.6 医学救援 .....	23
4.7 环境应急监测 .....	24
4.8 市场监管和调控 .....	25

4.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26
4.10 维护社会稳定 .....	26
4.11 安全防护 .....	26
4.12 应急终止 .....	27
5 后期处置 .....	28
5.1 调查处理 .....	28
5.2 善后处置 .....	28
5.3 恢复重建 .....	28
5.4 保险 .....	28
5.5 总结评估 .....	28
6 应急保障 .....	29
6.1 资金保障 .....	29
6.2 装备、物资保障 .....	29
6.3 基本生活保障 .....	29
6.4 通信保障 .....	29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0
6.6 人力资源保障 .....	30
6.7 技术保障 .....	30
6.8 应急资源的管理 .....	30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1
7 监督管理 .....	31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	31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	31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1
8 附则 .....	32
8.1 名词术语定义 .....	32
8.2 预案解释 .....	32
8.3 预案实施时间 .....	32
9 附件 .....	33

附件 1 泰宁县行政区划图 .....	33
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35
附件 3 应急领导小组 .....	36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 .....	39
附件 5 应急响应流程图 .....	42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 .....	43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	44
附件 8 泰宁县基本情况 .....	45
附件 9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布点图 .....	57
附件 10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法 .....	60
附件 11 泰宁县重点环境风险及风险物资 .....	66
附件 12 泰宁县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	67
附件 13 应急演练相关文件 .....	68
附件 14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	80

#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 1、修订过程说明

为做好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和泰宁县人民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要求，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组织成立了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组。

## 2、修订的内容

（1）更新了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等内容。随着机构改革的进行，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发生了变化，对相关部门的应急工作职责进行相应的调整。

（2）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和对应的响应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使应急预案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及时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 3、主要内容说明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附则及附件等。对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架构、部门职能进行了说明；对事件发生前的预警、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信息报告、现场处置以及事件结束后的响应终止、事件调查做了规定；明确了应急管理、处置中的经费、物资、人员保障及奖惩措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印发了《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NXZFYA-201909，2019 年修订），预案颁布后，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提高泰宁县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泰宁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完成了《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TNXZFYA-202211，2022 年修订）。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12)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 (1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3〕17 号）
- (14) 《福建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应急[2015]2 号）

- (15)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实施）
- (16)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 (17)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6月15日起施行）
- (18)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7月12日起施行）
- (19) 《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4年08月11日起实施）
- (20) 《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
- (21) 《泰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泰宁县人民政府）
- (22)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修订），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 1.3.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1.3.2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金溪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3.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泰宁县政府组织或参与的、除核与辐射以外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具体包括：以上I级~IV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省生态环境厅、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县政府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

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把人民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环境预警机制，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环境应急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

在泰宁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泰宁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责任的落实。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该预案属于泰宁县人民政府综合应急预案，是《泰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与《三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泰宁县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衔接，并用于指导各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区域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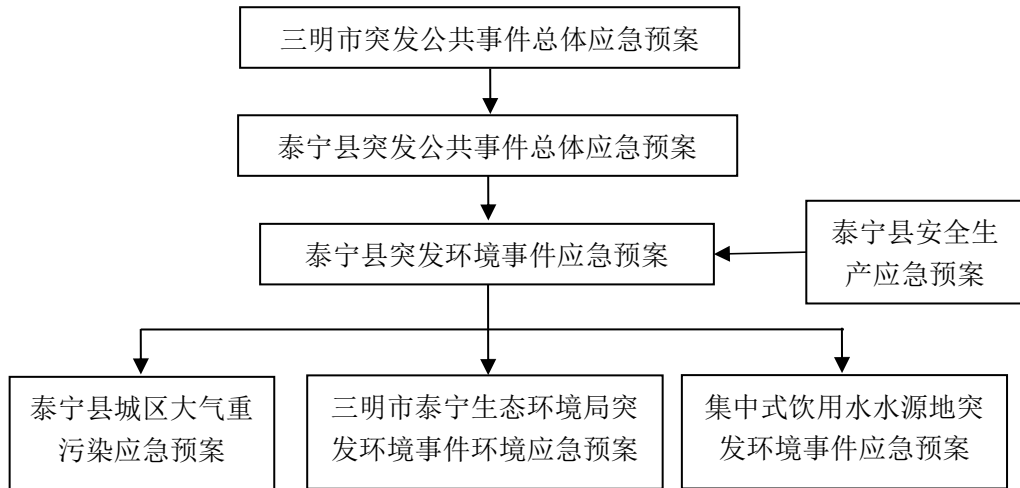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相互关系图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泰宁县人民政府成立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指挥部下设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应急办”），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县应急办下设 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及技术专家组。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7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应急预案的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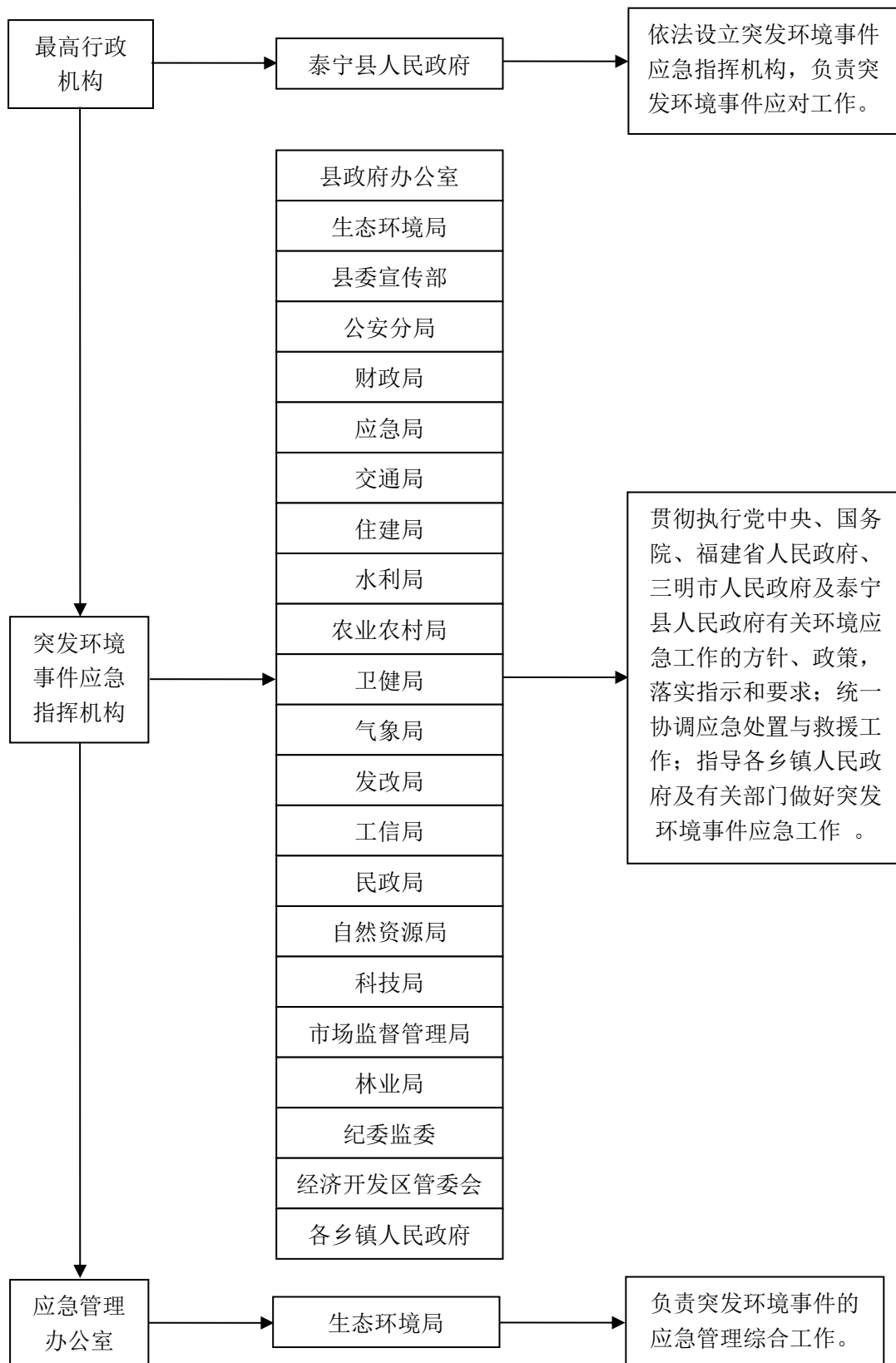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2.1 县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气象局、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纪委监委、通讯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附件3。**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总指挥主要职责：**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福建省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必要时可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人民政府、三明市人民政府及泰宁县人民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应急队伍和专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和控制措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好事件调查处置，协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善后工作；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行业特点，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开展监督、检查及应急宣传、演练活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替岗原则：**当总指挥不在岗时，由副总指挥履行职责。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爆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切实注意防止二次污染。配合相关单位，组织专用车辆以及特殊车辆，进行污染物的疏转和已受污染物的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违法犯罪案件和适用环保法规定的行政拘留处罚案件，负责打击阻碍环境行政执法、妨碍公务等行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依法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噪声污染行为实施处罚；协同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负责应当报废的机动车的注销登记工作，组织实施机动车禁、限行有关规定，协助环保部门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交通干道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行管制、监护通行等措施；再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同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环境保护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县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完善辖区环境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先期环境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发生在本辖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开发区内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负责督促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为应急交通工具提供便捷畅通的运输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满足应急工作需要，根据需求和可能协调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等防护措施的督促落实。配合处理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工作实施监督；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的管理。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做好疾病控制和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统计接收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和评价。

县水利局：协助相关部门对生活饮用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置工作，确保群众生活用水卫生；协助相关部门对污染水域的监测和调控的配合工作，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对需采取的水利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消除水域污染。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指导监督各地落实畜禽养殖总量控制，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乡（镇）政府组织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负责督促指导可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改造升级，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对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负责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等生产资料；负责指导督促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承担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业监管职责，指导监督乡（镇）政府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推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化治理模式。承担耕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调查监测与类别划分、耕地质量保护，实施耕地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和管理。负责农业生态环境监测和管理，负责做好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农业外来危险性有害生物入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并向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开展生态修复。

负责畜牧水产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对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疫情进行监测、调查及控制，对造成的渔业水域生态损害进行评估，并组织恢复重建。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涉及森林、林地、湿地、野生陆生动物及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负责林业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资源破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

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负责贯彻实施产业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布局规划和负面清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负责组织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负责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制定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负责组织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承担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任务；牵头负责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机制并组织实施。

健全完善资源环境价格体系，制定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监督供电企业执行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环保电价等节能环保电价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节能及工业绿色发展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等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负责组织实施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升级政策措施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指导、协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组织开展节能目标考核，负责编制实施节能行动方案；依法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制度，指导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协调工业污染治理；督促装机容量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落实生态下泄流量要求。负责推广应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

县住建局：对有重大环境危险源项目的违章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人员疏散、撤离。

县财政局：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项目及能力建设。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财税政策；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实施监管。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国土规划、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依法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健全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控、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理制度；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地质公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及执法监督。负责耕地保护，落实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依法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占地、用地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监督管理，健全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矿产资源保护性特定矿种开采总量控制；依法查处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负责矿产资源开采破坏、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承担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保护区、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过程中土壤污染检测工作，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组织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县民政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从事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的社会组织实施监管，鼓励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政府统一部署，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受困群众的救济工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县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对违纪违法、失职渎职行为严肃查处。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开办环境污染防控科普栏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新闻报道的规范管理，营造有利于处置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保证事故报道的真实性。

**县教育局：**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全县各中小学校的教育内容，督促指导各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学和社会实践，培养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负责加强全县各校的环境管理，督促各校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处理处置。

**通讯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通信保障；负责落实生态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责。负责推动本辖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协助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及外来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确定的环境监管职责，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依法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其他有关部门：**落实环保“一岗双责”，按各自职责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应急办职责

县应急办设在县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县应急办主要职责：**

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负责执行县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指示和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组织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助上级部门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及完成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等；负责每年一次应急演练的组织工作；协调中央、省、市驻地和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环境应急指挥部成立相应工作组，主要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其组成和职责如下。

**污染处置组**

由工业源处置组、移动源处置组、其他污染源处置组组成。

①**工业源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局牵头，发改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

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②**移动源处置组**：由公安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并通知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处置，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③**其他污染源处置组**：由住建局牵头，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收集汇总有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明确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避险场所。

#### 应急监测组

由泰宁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利局，并商请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应急监测队伍和能力建设，开展污染源、环境质量和水文气象应急监测、预测、预报工作，上报和通报监测、预测、预报相关信息；跟踪分析并预测预报环境质量变化并及时反馈信息。

#### 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办**牵头，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参加。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医疗救援组

由**卫生健康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参加。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泰宁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水利局、教育局、卫健局、

文旅局、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协调各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和突发舆情处置，开展有关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

#### 督导检查组

由县应急办牵头，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日常预防、应急准备中相关制度、能力建设情况，各相关单位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关单位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调查、应急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对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的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技术专家组

由县应急办牵头组建技术专家组，主要涉及环境监测、环境影响预测、污染控制、水文气象预测、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卫生等相关专业人员，负责为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 2.4 应急救援队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等。必要时，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

## 2.5 现场应急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性质、类别及严重程度，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快速协调本系统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职责详见“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部分。

# 3 预防和预警

## 3.1 信息监控

（1）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①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保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②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③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 3.2 预防工作

(1) 县区域范围内设水、大气自动监测站，对县区域范围内水、气环境进行监督监控。工业园区以及环境风险企业应按照县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所造成的污染的主体责任，按照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①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的调查和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③从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

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虽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落实有关措施；

④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⑤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⑥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⑦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危险源；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3.3 预警及措施**

#### **3.3.1 预警条件**

-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地震等预警信息；
- (2) 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
- (3) 政府监督部门的监测结论或委托监测单位的监测结论。

#### **3.3.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泰宁县人民政府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福建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公告；
  - （3）指令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必要时，请求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应急支援），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3.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 3.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

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

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

(3) 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 4 应急处置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和一般（Ⅳ级）响应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单位应落实环境事件应急主体责任，泰宁县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提前做好应急准备，当事件超出或可能超出自身应急能力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提请启动本预案。

#### 4.1.2 应急响应程序

(1) 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国务院负责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响应或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Ⅱ级）响应。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前往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①立即报告福建省人民政府、三明市人民政府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周边地区。

②启动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并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直到福建省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

③开通与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 **(2) 较大（Ⅲ级）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三明市人民政府负责启动较大（Ⅲ级）响应。三明市人民政府和泰宁县人民政府分别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预警信息，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①**立即报告三明市人民政府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通知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③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 **(3) 一般（Ⅳ级）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启动一般（Ⅳ级）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为事件处置工作提供组织协调，并及时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下列行动：**

①**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三明市、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②**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③**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泰宁县、三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提出请求。

④调集有关应急力量，配合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当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三明市人民政府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支援。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的分工，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4.2 信息报告**

### **4.2.1 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事发第一时间（且不超过 1 小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事发单位、相关部门、群众的报告以及上级获悉的报告后，立即组织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见附件 6。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四小时内向泰宁县人民政府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两小时内向县政府、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同时上报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5) 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2.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可通过传真、网络、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见附件7。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县的，县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县生态环境部门，并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 4.3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负有直接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规定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随时报告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进展情况，一旦事态超出或可能超出本单位应急能力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本预案；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相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监察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启动本预案后，县环境应急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下达的指令立即采取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并指挥辖区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对于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组织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分别向上级政府提请启动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4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处置力量不足时，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并迅速组织有关专业队伍，调集有关应急物资，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防止环境污染扩大，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以下职责进行处置：

(1) 工业源应急组负责工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2) 移动源应急组负责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并通知其它相关

部门配合处置，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3) 施工源应急组：负责因建筑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城市绿化作业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的特征采取对应的措施控制、消除污染。

根据规定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地区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5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 **4.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救护力量，对伤病员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疗物资，支援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 4.7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生态环境局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经应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应急监测依据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0。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敏感点等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保证应急处理措施得当、有效，必须对事件后果进行及时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应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作为应急监测单位，县环境监测人员协助完成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布点原则

（1）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2）对被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布点方法

根据污染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区域的特性进行布点。

①对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的监测布点，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产生污染物的不同工况（部位）或不同容器分别布设采样点。

②对江河的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③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布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必要时，在湖（库）出水口和饮用水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④对地下水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⑤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⑥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件采集作物样品。

⑦根据污染物在水中溶解度、密度等特性，对易沉积于水底的污染物，必要时布设底质采样断面（点）。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 4.9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县环境应急处置办公室会同宣传部汇总、核实应急信息，可采用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统一向社会公布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应急处置等情况，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散布未经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 4.10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11 安全防护

### （1）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好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应急人员进出处置现场的有关规定，并有相互保护人员和措施，一旦事态发展可能危及自身安全应及时报告并果断撤离。

### （2）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发地当地气候（风向）、地理条件、人员密集度和环境事件性质、特点等情况，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群众疏散、转移方式，制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转移；事发地安全边界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 （3）饮用水安全保障

迅速启动各供水单位通报联络的工作人员，建立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制度，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对全县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居民必要的生活用水；水厂清水池储备水要根据街道给水管网分

布情况，在城区内实行分时段、分片区或分社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同时，对城郊居民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

#### （4）食品安全保障

密切关注受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 （5）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12 应急终止

### 4.12.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避免再次受到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12.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论证调查，确认突发环境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终止申请；
- （2）接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应急终止通知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 （3）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应急终止的信息；
- （4）对现场污染进行洗消转移处理，对应急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补充损耗的应急物资，恢复企业设备（施）的正常运转，进行撤点、撤离和交接程

序，逐步恢复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县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报泰宁县人民政府。

### 5.2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民政局及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应急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管理从抢险救灾为主的阶段转变为以恢复重建为主的阶段。使社会生产活动恢复正常状态，对因为环境影响而不能恢复的设施等进行重新建设。

### 5.4 保险

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泰宁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要为这些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 5.5 总结评估

(1)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予以总结，做出科学评价，报告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2)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环境应急办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结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对环境应急预案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修订。

(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对成员单位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响应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政府审批后执行。地方财政应该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 **6.2 装备、物资保障**

县政府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设备配置，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应急药品、物资及器材的储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详见附件 9。

### **6.3 基本生活保障**

泰宁县各乡镇要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 **6.4 通信保障**

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移动、电信等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县政府与各有关部门互连，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队伍根据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及应急工作的需要，建立有关的应急保障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为县政府应急工作指挥部和各专业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指挥的决策提供文字、图像等形式的基础资料和数据。

县环境应急办负责环境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对信息进行综合集成、分析处理，并按期向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部门报告。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救援车辆要由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车况良好，由指挥中心统一调度，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立即赶赴现场，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 6.6 人力资源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环境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和社区力量等，培训一支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和掌握一定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地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等。

## 6.7 技术保障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各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8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9 宣传、培训与演练

(1) 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3)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组织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 7.2 监督考核工作机制

泰宁县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演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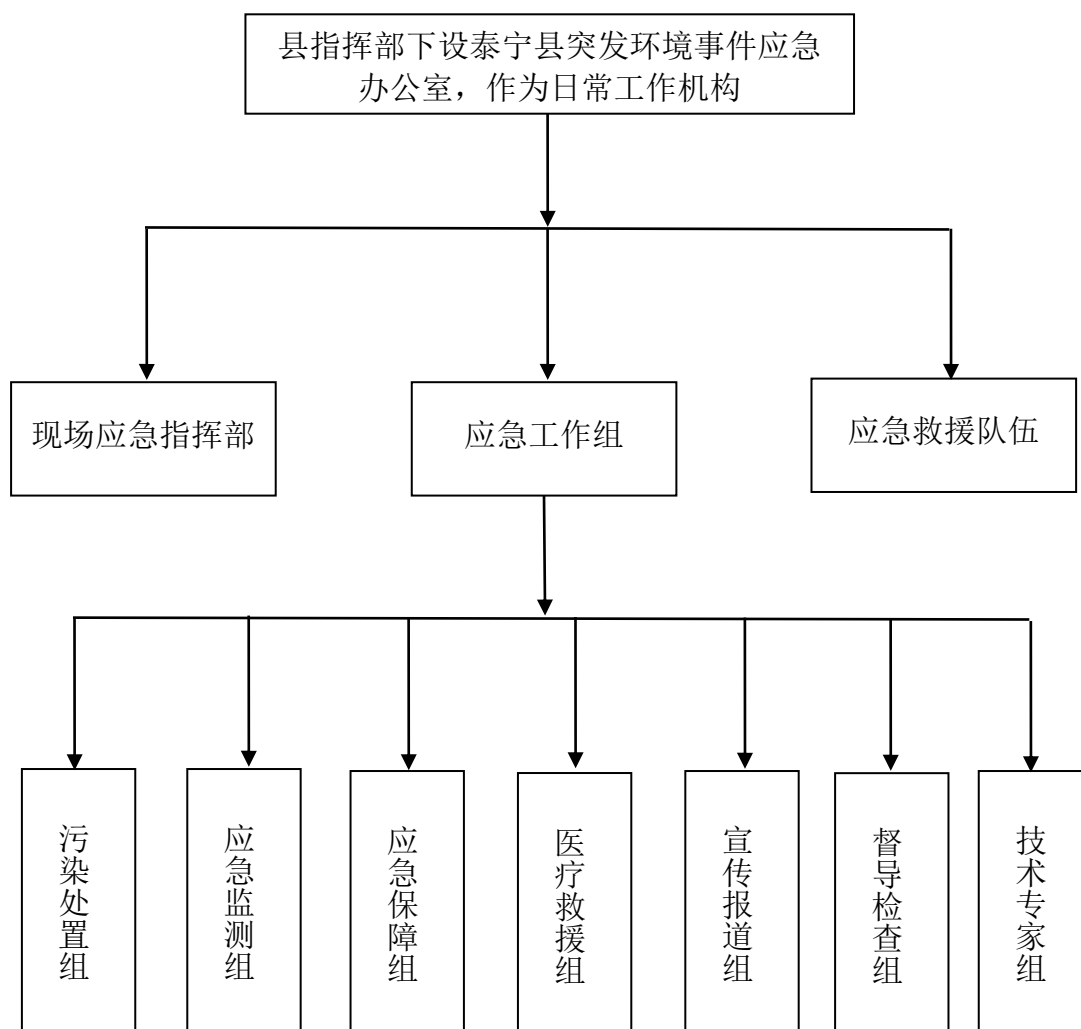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泰政文[2019]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件3 应急领导小组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序号	职责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1	组长	黎辉平	泰宁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13605968415
2	副组长	魏剑聪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13616962325
3	副组长	李徐宁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局长	13860573369
4	成员	范细洪	泰宁县委宣传部	副部长	13960581770
5	成员	邓大钱	泰宁县公安局	局长	13507551818
6	成员	范惠强	泰宁县财政局	局长	13859108419
7	成员	范家钦	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13859191998
8	成员	邹宁生	泰宁县住建局	局长	13960529100
9	成员	杨来清	泰宁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13859161352
10	成员	杨军	泰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950970200
11	成员	高文珍	泰宁县教育局	局长	13860525080
12	成员	宁建勇	泰宁县水利局	局长	13799178556
13	成员	黄秀琦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859161390
14	成员	谢德雄	泰宁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13605975328
15	成员	廖才科	泰宁县气象局	局长	18960599533
16	成员	吴景德	泰宁供电公司	总经理	13507552663
17	成员	陈志扬	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13605975328
18	成员	许世赵	泰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18950988375
19	成员	朱新春	泰宁县民政局	局长	13960581557
20	成员	黄春勇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13950971198
21	成员	肖良清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13960571379
22	成员	张忠新	泰宁县林业局	局长	13507588342
23	成员	卢芳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局长	15059030001

24	成员	贺斌	泰宁县纪委监委	副主任	13850875959
25	成员	李福	泰宁县融媒体中心	主任	13605975003
26	成员	杨坤	杉城镇政府	镇长	13860573919
27	成员	吴日伸	朱口镇政府	镇长	13515983828
28	成员	林友丽	下渠镇政府	镇长	13799158082
29	成员	童建辉	新桥乡政府	乡长	13605975118
30	成员	温育权	上青乡政府	乡长	13860573895
31	成员	付庆洪	大田乡政府	乡长	13850895028
32	成员	朱安纬	梅口乡政府	乡长	13515993887
33	成员	邹为坤	开善乡政府	乡长	18020861317
34	成员	陆远平	大龙乡政府	乡长	13859104345



## 附件 4 应急专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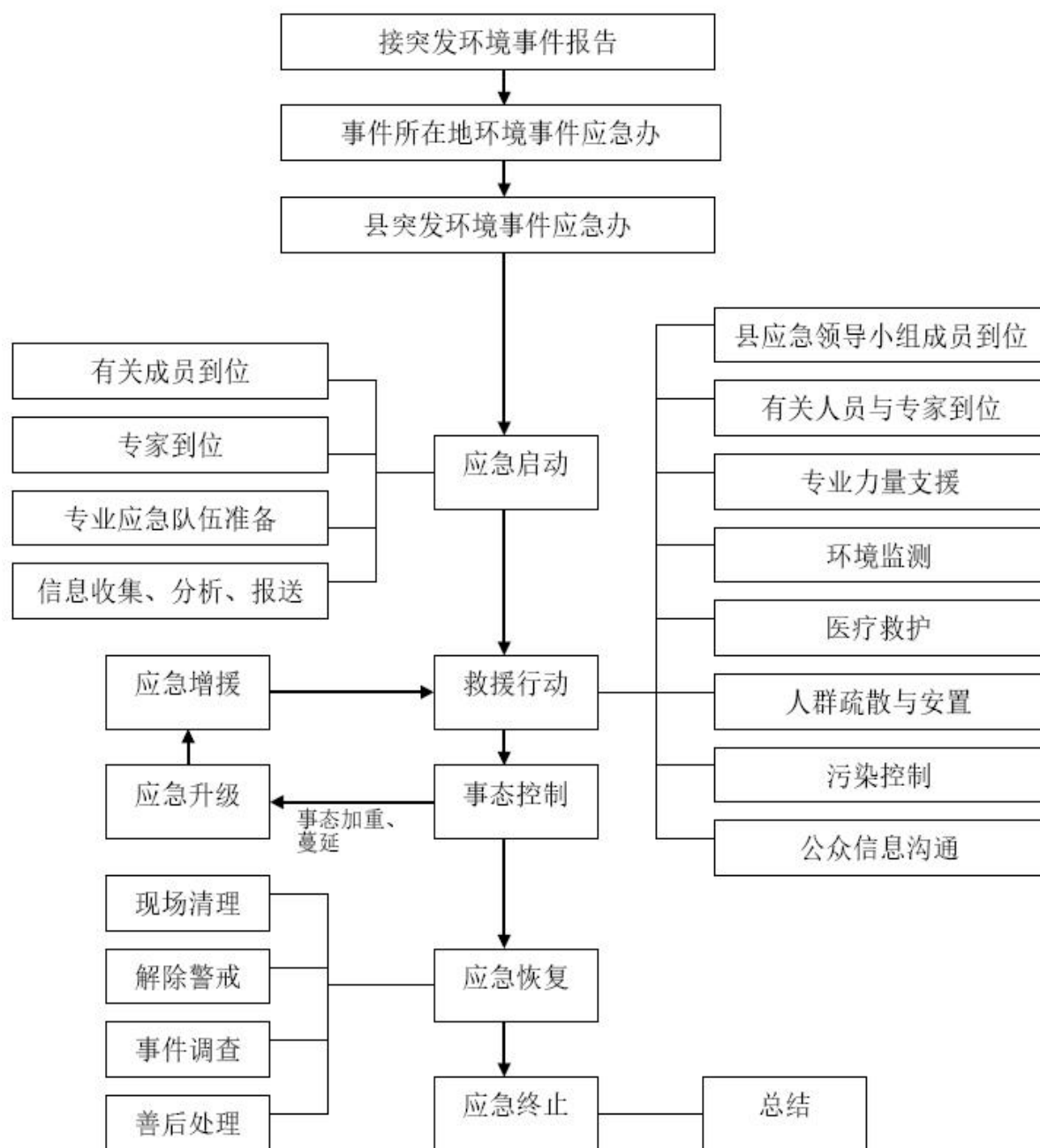
### 泰宁县环境应急管理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擅长专业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邵玉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07598878
2	陈亦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冶炼、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507561231
3	林佳楷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冶炼、皮革及其制品、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950912311
4	吴金健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医药、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605990297
5	陈文坚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13850889776
6	张丽华	女	副教授	化工、冶炼、轻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3235989179
7	董国文	男	副教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学院	18005985779
8	杨智勇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九邦环境检测科研有限公司	18950957249
9	程文敢	男	高级工程师	电镀、化工、医药、环境影响评价	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院	13665056378
10	蒋锡贞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8950957201
11	应德煌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皮革及其制品、石化、医药、冶金、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860521026
12	林新尧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境影响评价、轻工、环境治理	三明市排污权储备和管理技术中心	1359935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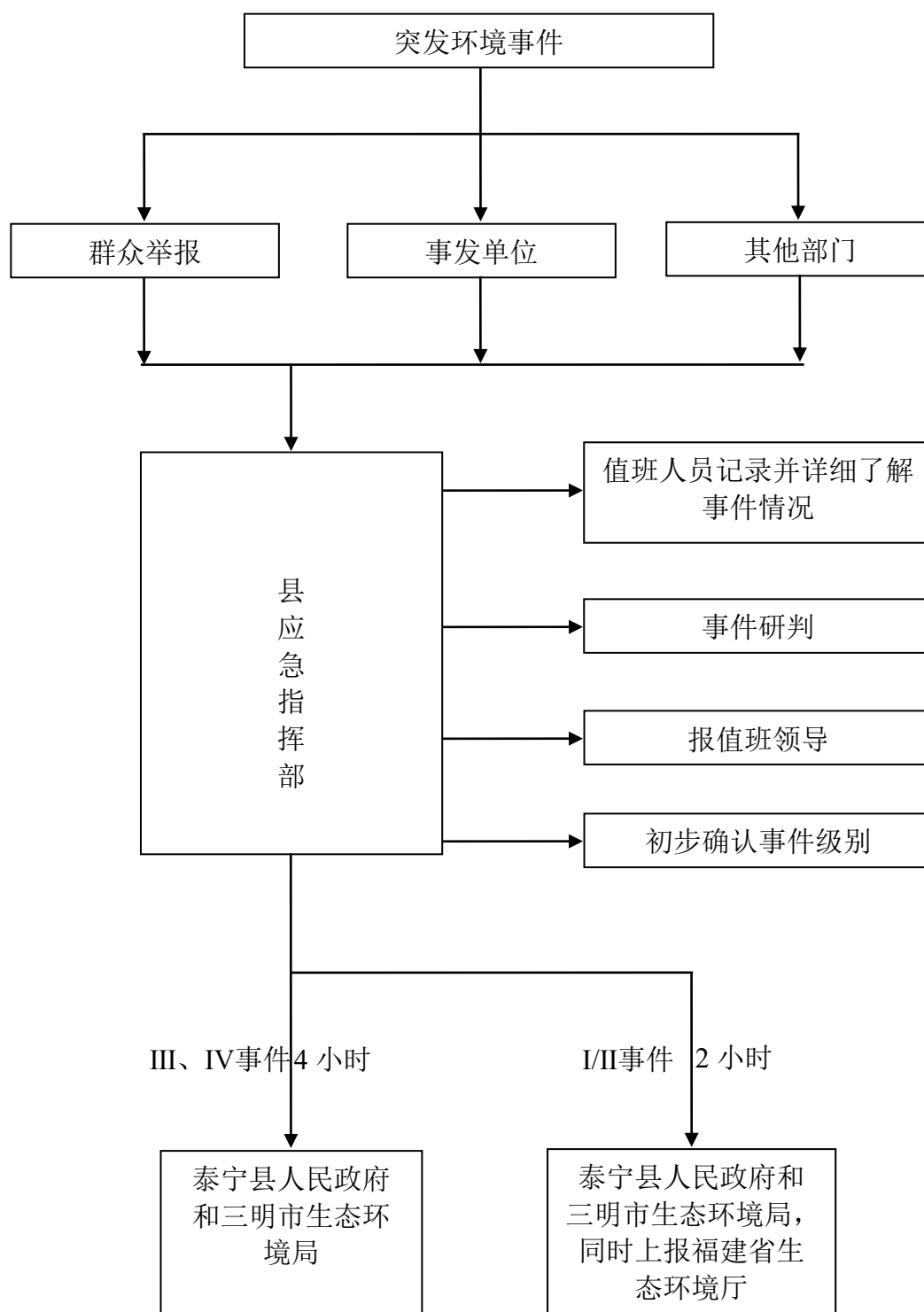
13	严道清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9099
14	谢美云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橡胶制品、皮革及其制品、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15981626
15	杨叶青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93019
16	许莉莎	女	高级工程师	化工、医药、环境监测、环境治理、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75753
17	王雅琼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7089
18	郑嘉豪	男	高级工程师	化工、冶炼、医药、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0888212
19	陈必群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医药、冶炼、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05971826
20	雷新灼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07583300
21	黄英志	女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80540348
22	陈志坚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626015969
23	王长辉	男	高级工程师	皮革及其制品、化工、危险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859176145
24	肖明熙	男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福建省三明环境监测中心站	13950966353
25	吴梅英	女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13850895951
26	谢建武	男	工程师	环境监测、环境治理	三明市泰宁环境监测站	18060183706



附件 5 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表

项目	内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 <b>报告单位</b> 、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查情况	1、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 <b>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b> ； 2、周边是否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 <b>流速、风速等</b> 。
现场监测情况	<b>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b>
应急处置措施	现场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成效、事故的控制情况

## 附件 8 泰宁县基本情况

### 泰宁县基本情况

泰宁县辖 3 镇 6 乡，6 个居委会、111 个行政村。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泰宁县常住人口为 104071 人。

### 自然环境概况

#### 地理位置

泰宁县地处福建省西北部，地理位置位于东经 116°52'30"~117°23'13"，北纬 26°32'30"~27°07'30"之间，东西宽约 43km，南北长约 61km。县域内自然景观资源得天独厚，旅游资源丰富，集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于一体。主要著名风景名胜区包括杉城镇人文旅游区、石网园区、大金湖园区、八仙崖园区和金饶山园区，以及正在建设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的世界地质公园。

#### 地形、地貌与地质特征

泰宁全境处于华夏系、新华夏系巨型构造一大隆起、大断裂带内，区内地层有缺失、岩浆岩性齐全，构造体系错综复杂，地层发育从上元古界到新生界皆有出露，其中中生界地层占 38.38%，元古界地层占 33.66%，为主要出露地层。泰宁境内经长期的自然冲刷、剥蚀和自然沉积，形成中山、低山、丘陵、盆地等地貌，其地貌性主要为垩纪红层的丹霞地貌、花岗岩的石蛋地貌、河源大断裂的地貌。泰宁四周为大山所盘绕，境内形成溪谷盆地，全县地势总特征为四周高、中部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

泰宁县主要有武夷山脉和杉岭山脉两大山脉及众多支脉，地处东北部的新桥乡为全县地势最高的地区，全县共有大小山峰 9962 个，其中位于西南部大布乡与建宁界处的白石顶，海拔 1858 米，为华东内陆第二高峰。

#### 气候特征

泰宁地处武夷山脉东南侧迎风坡，属中亚热带季风型山地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7℃，年均降水量 1775 毫米。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温和湿润，四季分明。

##### (1) 气温

泰宁县气候温和，热量充足。年平均气温为 15.5~17.2℃，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0.6℃。热量的时间分布多集中于夏季，春、秋两

季次之，冬季最少。春季月平均气温分别为 12.5℃、17.2℃、21.3℃和 24.1℃。

#### (2) 降水

泰宁县雨量充沛，大气湿度高，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30~175 天，降水量 1725~1913mm。降水在季节分配上极不平衡，变化幅度大，每年 3~6 月为雨季，雨季长，多在 3 天以上，最长达 31 天，这一时期的雨量在 1050~1120mm 之间，占年雨量 59~63%，七、八月份多热雷雨，雨期短，雨区大小不定，雨量多寡悬殊，这两个月降雨量在 136~132mm 之间。9 月至第二年 2 月份为少雨季节，月降雨量在 43~113mm 之间，多年平均降雨量最少的 11 月只有 43.5mm。

#### (3) 日照

泰宁县处北纬 26°34'~27°07'，日照长度（时数）在“冬至”为 10 小时 26 分，“夏至”为 13 小时 52 分，“春分”与“秋分”为 12 小时 8 分。全年可照时数为 4422 小时。由于山区地势高峻，雾日多、云量大，年平均实际日照时数 1728 小时 42 分，仅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9.3%。

#### (4) 风况

泰宁地形是四周高，中部低。冬季盛行东北风，夏季盛行西南风。年均风速为 1.2m/s，一年中 3 月份风速最大，为 1.4m/s，定时最大风速 20m/s。各种风向中，以 NNE 风速最大，为 27m/s。县境内大风多在河口或山口通过。县城四周山岭环绕，一年四季大多处于静风中。

#### (5)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4%。一年中相对湿度最大时达 100%，相对湿度以 7 月份最小，为 80%。

### 水文

高丘低山是泰宁的主要地貌特征，主溪杉溪在县城东面汇集北溪、黄溪、朱溪，自东向南与建宁濉溪、大布溪、浦溪汇合成“大金湖”。此外，江溪、龙安溪等众多大小溪流，势陡水急，水量充足，为灌溉、发电等提供了便利条件。

泰宁金溪属于富屯溪水系上游，金溪在泰宁东南青州以上的集雨面积共达 4758.4km<sup>2</sup> 容水流域面积达 3219.02km<sup>2</sup>。县境内及入县诸溪流年总流量共约 46 亿 m<sup>3</sup>。金湖库容 8.7 亿 m<sup>3</sup>。泰宁地下水总储存量，年平均为 3.09 亿 t，地下水径流量 553.50t/d，水质良好。地表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朱溪、北溪、黄溪、杉溪、

金湖四个断面及金溪流域交接断面的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

金溪包括濂溪、杉溪、铺溪三条支流。杉溪是泰宁境内的最主要支流，主河长 79.6km，流域面积 1125km<sup>2</sup>，年平均流量 33.9m<sup>3</sup>/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0.7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径流深 1080mm。全县流域面积在 10~50km<sup>2</sup> 之间的溪流还有北斗溪、东坑溪、外坳溪、双溪、城步溪、石塘溪、龙安溪、焦溪、岩坑溪、草塘溪、下将溪等 11 条。

本项目场地未发现河流通过，地表水紊流主要受大气降水影响，干旱期间地表水干燥，汛期地表雨水充分，沿地势低洼处排泄。据调查，场地周边无重工业、重金属排放，对地表水无污染。

根据厂房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有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种。潜水主要赋存于中砂中，大气降水及相邻含水层的侧向补给来源，以地下径流方式向低处排泄。地下水位受季节气候的影响较大；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强风化花岗岩中，其赋存条件受裂隙发育情况等因素影响，主要接受其上部松散岩土孔隙水越流补给。

## 土壤与植被

### （1）土壤

全县总土地面积为 1539.38km<sup>2</sup>，折合 230.91 万亩。其中：耕地 16.64 万亩，占 7.21%；林业用地 187.36 万亩，占 81.14%；水域 8.52 万亩，占 3.69%；裸露石山 7.46 万亩，占 3.23%；住宅、公路及其它用地 13.26 万亩，占 5.44%以农业人口计算，人均占有总土地 20 亩，其中耕地 1.46 亩，林地 17 亩，水域 0.74 亩。

泰宁地表地质结构由岩浆岩、变质岩和陆相沉积岩三大岩类组成。岩浆岩多分布于县的西北与西南部，变质岩遍布东北、东南部、沉积岩多形成带状分布，后者成土母质有残积物、坡积物和冲积物三种，所形成的各类土壤计有红壤、红黄壤、黄棕壤、紫色土、草甸土、水稻土等 6 个土类、14 个亚类、54 个土属。

场地的岩土自上而下大致为：

粉砂岩残积粘性土（Qe1）：红黄色、紫红色、饱和、组织结构已全部破坏，矿物成分已全部风化成粘土矿物，硬塑—坚硬，层厚约 1~3m，山坳地段上部为耕植土及砂层，工程地质性能中等。

强风化粉砂岩(K2S)：紫红色、组织结构大部分已破坏，推测层厚为 5~15m，工程地质性能中等。

中风化粉砂岩(K2S)：紫红色、褐色，组织结构部分破坏，主要矿物成分以长石、石英为主，节理裂隙较发育，呈碎裂块状结构，工程地质性能较好。局部为灰色凝灰质砂岩。

## (2) 植被

泰宁县植被群落划分为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林、针叶林、针叶阔叶混交林、竹林、经济林、荒山草坡、人工培植植被等类型。已命名的种子植物有 154 科、537 属，1044 种。被子植物有 146 科、554 属、1022 种，为全国被子植物科数的 50.17%，属数的 20.0%，种数的 4.12%；裸子植物有 8 科，19 属、22 种，为全国裸子植物科数的 72.73%，属数的 55.88，种数的 11.58%，泰宁植物很丰富，蕨类植物有 33 科、56 属、113 种，占全国科数的 63.46%，属数的 27.45%，种数的 4.35%。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 瑞溪际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1) 基本概况

泰宁县城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瑞溪际头水库，位置在城西方向的瑞溪流域中游、南溪村瑞溪际头自然村附近。该水库水源是闽江发源地之一，坝址以上集雨面积21.50km<sup>2</sup>，离县城约10公里；兴利库容309万立方米（正常蓄水位），调节库容261万立方米，死库容15万立方米，回水长度1.2km，正常蓄水位时瑞溪际头水库库面水域面积0.15km<sup>2</sup>（水位线海拔高430米）。水源地工程设计日取水量2万吨（实际最高日取水量可达2.4万吨）。库区为狭长条形，河谷呈“V”字型，四周群山环抱，山体雄厚，库内森林茂密，植被种类较多，自然环境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小。水库库区上游除大坪、上寮、莆家塘、上坊、下坊5个自然村约500人外，还有1111亩农田（其中一级保护区内有2亩，二级保护区内有1109亩）、3个总装机容量650千瓦的梯级电站（均在二级保护区内）、分散在山林中的村民自用笋榨作坊（二级保护区内）和一些散养的畜禽等面源，上游没有工业企业，也没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加油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等其他点源污染。

水源取水口位置位于水库坝址处，中心经度约117°10.23′，中心纬度约

26°54.12'；取水口高程406.5米（水厂浑水井进水高程331米，沿线可利用水头75米，可以实现重力输水和重力式配水），取水口周围均为山林和峡谷，上下游落差很大，沿途引水管道均为密封式PUCV管、钢管、铸铁管、pvc管。

瑞溪际头水库于2001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04年3月份正式投入使用，总投资约2400万元。瑞溪际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于2002年8月划定；2003年8月21日，省政府批准实施《泰宁县泰宁县城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闽政文[2003]249号）。保护区总面积21.50km<sup>2</sup>，其中一级保护区面积0.50km<sup>2</sup>，二级保护区面积21.00km<sup>2</sup>。水库二级保护区已列入峨眉峰国家级保护区。

**际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坐标	设计取水量 (万吨/年)	实际供水量 (万吨/年)	供水服务人口(万人)
1	瑞溪际头水库	湖库型	117°06'24" 26°56'37"	730	430	5

**际头水库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际头水库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sup>2</sup>	21.5
2	多年平均流量	m <sup>3</sup> /s	0.7
3	多年平均径流量	万m <sup>3</sup>	2195
4	多年平均含沙量	kg/m <sup>3</sup>	0.1
5	正常蓄水位	m	430
6	死水位	m	406.5
7	正常蓄水位库容	万m <sup>3</sup>	309
8	死库容	万m <sup>3</sup>	22.5
9	调节库容	万m <sup>3</sup>	261
10	正常蓄水面面积	km <sup>2</sup>	0.15
11	坝顶高程	m	433.8
12	坝高	m	45

(2) 水环境监测状况

际头水库饮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1.2-3。

**际头水库饮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垂线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际	泰	1	际	/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月监

头 水 库 饮 用 水 源	宁 县 自 来 水 厂		头 水 库		挥发酚、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汞、硒、铅、镉、铜、锌、化学需氧量、硫化物、铁、锰。	测 一 次，全 年共采 样12次
---------------------------------	----------------------------	--	-------------	--	---	---------------------------

### (3) 水环境质量状况

际头水库流域饮用水源水质质量状况：根据泰宁县2021年2季度（4-6月）瑞溪际头水库取水口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情况均保持较好水平。

#### 水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 (1) 基本概况

泰宁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埠水库，位置在水埠水库位于泰宁县金溪支流北溪上游新桥乡的下水埠，距县城约26km，属闽江金溪水系。水埠水库是中型多年调节水库，是北溪流域梯级开发的龙头水库，水库集雨面积23km<sup>2</sup>，总库容1307万m<sup>3</sup>，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23km<sup>2</sup>。水埠坝址多年平均流量为0.830m<sup>3</sup>/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为2621万m<sup>3</sup>，Cv=0.36，Cs=2Cv；枯水期10~3月多年平均流量为0.482m<sup>3</sup>/s，Cv=0.44，Cs=3.5Cv。

泰宁县水埠水库引水管道工程于2022年4月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新增饮用水水源引水坝建设在新桥水埠水库坝后电站旁的河道，从水埠水库铺设引水管道引水至水厂进行自来水生产。

水源取水口位置设在坝址处，取水口地点为117.092326°、27.058618°。取水口断面集水面积为23 km<sup>2</sup>和10.8km<sup>2</sup>，随城区供水工程的实施，将对取水口下游北溪河道水文情势有轻微影响，项目引水流量约0.395m<sup>3</sup>/s，占取水口年平均流量1.22m<sup>3</sup>/s的33%。4~9月平丰水期天然来水量1.73 m<sup>3</sup>/s的23%，10~3月枯水期天然来水量0.71m<sup>3</sup>/s的56%。

水埠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取水口坐标	设计取水量 (万吨/年)	实际供水量 (万吨/年)	供水服务人口(万人)
1	水埠水库	湖库型	东径 117.12075949	730	430	5

			北纬 27.05373696			
--	--	--	-------------------	--	--	--

### 水埠水库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水埠头水库
1	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km <sup>2</sup>	23
2	多年平均流量	m <sup>3</sup> /s	0.83
3	多年平均径流量	万m <sup>3</sup>	2621
4	正常蓄水位	m	680.60
5	死水位	m	648.20
6	正常蓄水位库容	万m <sup>3</sup>	1040
7	死库容	万m <sup>3</sup>	15
8	调节库容	万m <sup>3</sup>	1025
9	正常蓄水面面积	km <sup>2</sup>	23
10	坝顶高程	m	685.70
11	坝高	m	50.7

#### (2) 水环境监测状况

水埠水库饮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下表1.2-6。

水埠水库饮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表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垂线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水埠水库饮用水源	泰宁县自来水厂	1	水埠水库	/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硫酸盐、硝酸盐氮、氯化物、氰化物、六价铬、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总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氮、汞、硒、铅、镉、铜、锌、化学需氧量、硫化物、铁、锰。	每月监测一次，全年共采样12次

#### (3) 水环境质量状况

水埠水库流域饮用水源水质质量状况：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情况均保持较好水平。

### 大气环境质量数据

#### (1) 风向、风速

根据近20年气象数据统计结果，项目所处区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性气候，这里四季分明、夏长冬短，干湿季明显。全县冬季盛行NE风，夏季盛行西南风，全年的静风频率较高，年均风速为1.2m/s，定时最大风速为20m/s。

(2) 日照时数

近 20 年泰宁县平均日照时数统计。

**近 20 年泰宁县日照时数统计表 单位：0.1 小时**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2000-2020	978	560	832	965	995	1959	2658	2542	2067	1555	1437	1350	1494

(3) 气温

近 20 年泰宁县平均日照气温统计。极端最高气温 38.9℃，极端最低气温为零下 10.6℃。

**近 20 年泰宁县月均气温统计表 单位：℃**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2000-2020	6.8	8.9	12.4	17.9	21.6	24.7	27.1	26.4	23.7	18.9	13.6	8.5	17.5

(4) 降水量

近 20 年泰宁县平均降雨量统计。

**近 20 年泰宁县月均降雨量统计表 单位：0.1mm**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2000-2020	369	1416	2344	2772	3596	4222	1289	1395	998	414	2532	313	1805

(5) 相对湿度

近 20 年泰宁县平均相对湿度统计。

**近 20 年泰宁县月平均相对湿度统计表 单位：%**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2000-2020	83	86	88	87	86	87	79	81	84	82	85	83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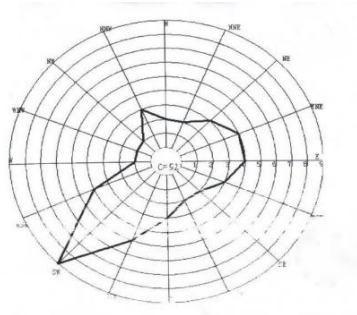
(6) 风速

近 20 年泰宁县平均风速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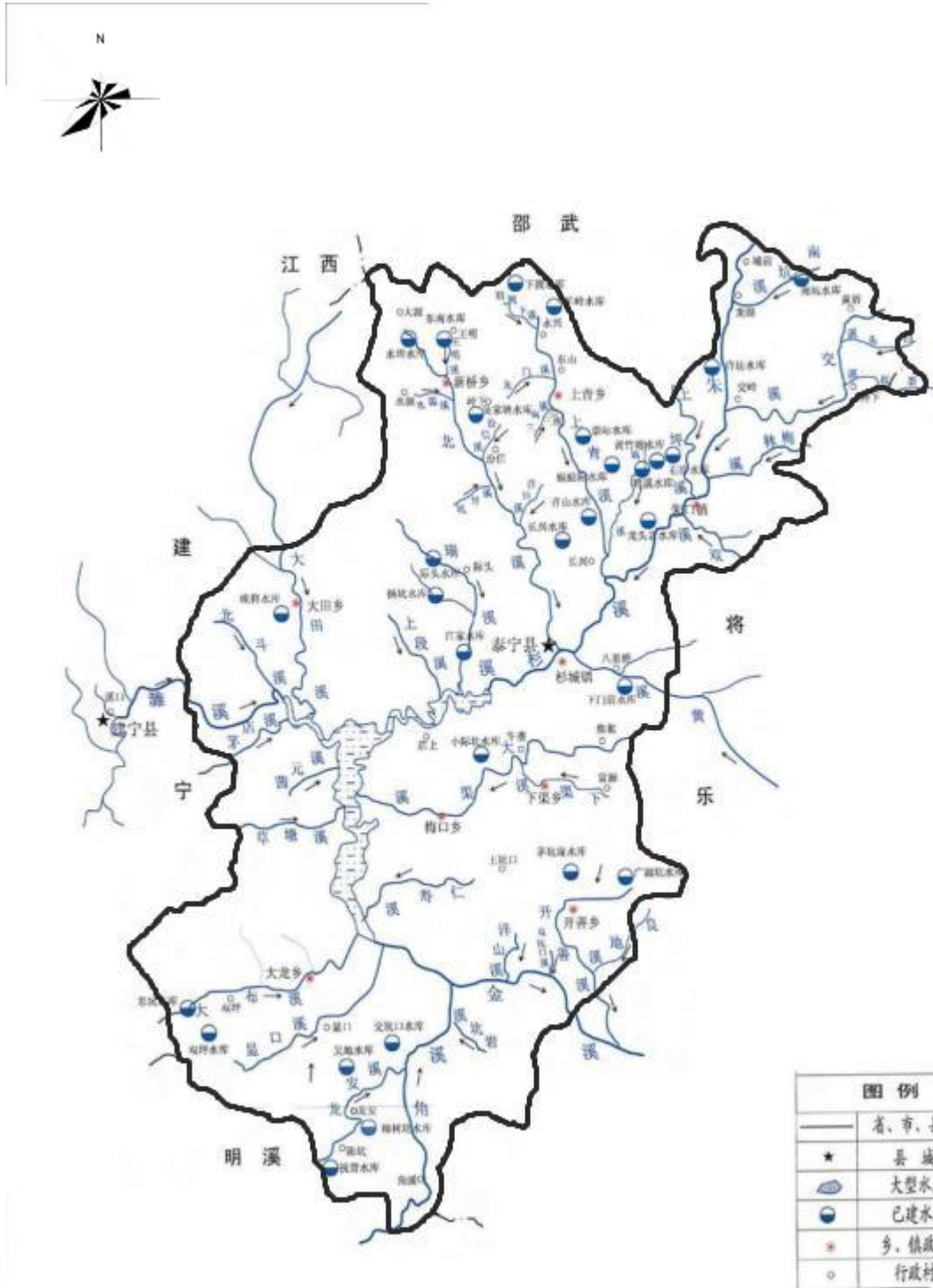
**近 20 年泰宁县月平均风速统计表 单位：m/s**

年\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均
2000-2020	0.8	0.8	0.9	0.8	0.8	0.8	0.9	0.8	0.8	0.7	0.7	0.7	0.8

(7) 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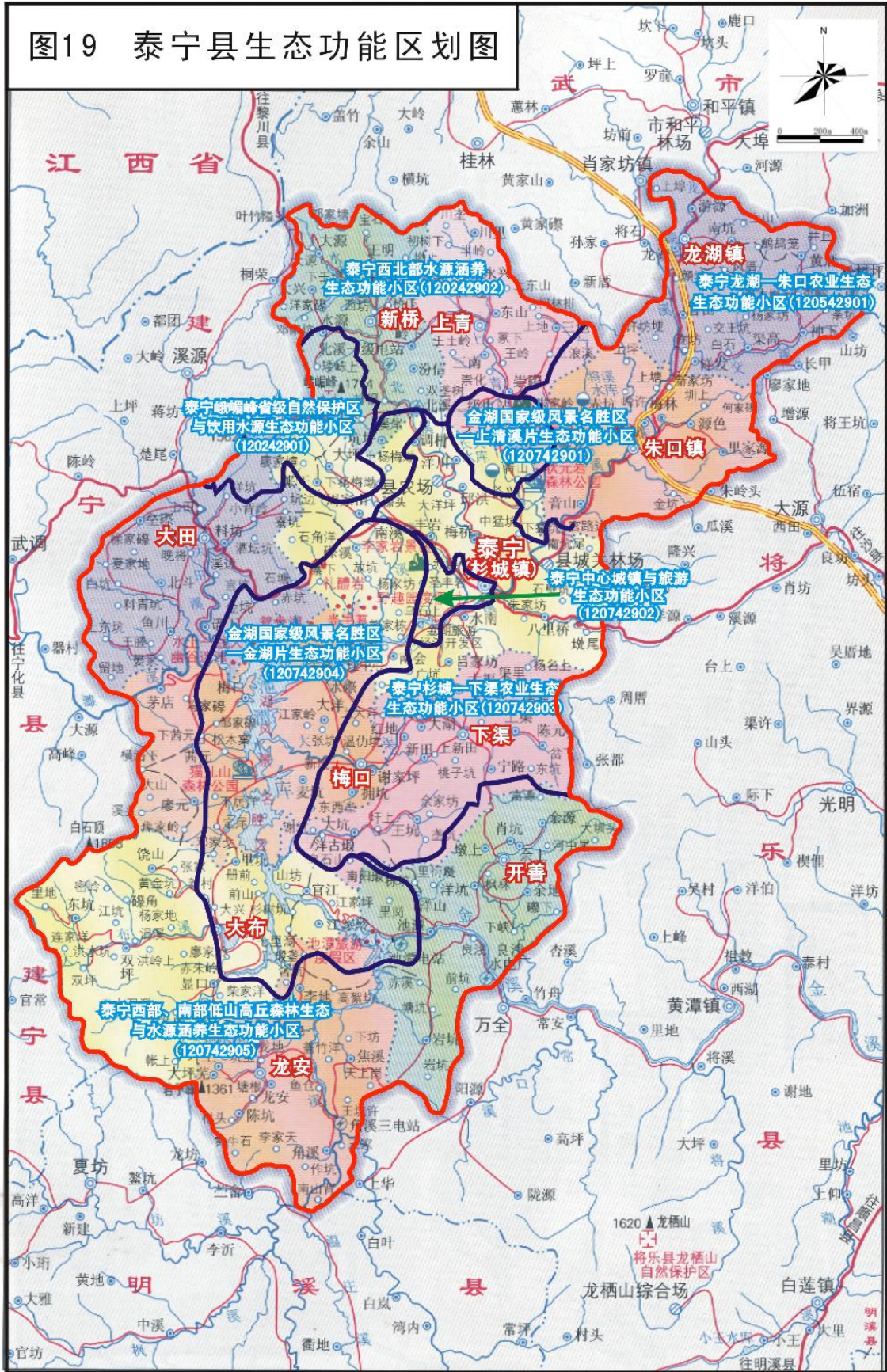


近 20 年风向频率分布图



泰宁县水系图

图19 泰宁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 泰宁县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件 9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布点图

### 泰宁县环境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应急车辆	辆	1	生态环境局	邹晓锋 7832958
2	爱华 AWA6228 声级计	套	1	环境监测站	谢建武 18060183706
3	便携式酸度计	套	1		
4	手提式溶氧测试仪	台	1		
5	烟气黑度仪	台	1		
6	防护半面罩	个	2		
7	摄像机	台	1		
8	照相机	台	1		
9	手电	个	5		
10	围油栏	米	20		
11	吸油毡	袋	3		
12	潜水泵	台	1		
13	强光手电	个	2	泰宁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值班电话： 7832130 或 119
14	注入式堵漏工具	套	1		
15	金属堵漏套管	只	1		
16	捆绑式堵漏袋	个	1		
17	电磁式堵漏工具	只	1		
18	木质堵漏楔	个	2		
19	泡沫液	吨	1.8		
20	内封式堵漏袋	个	1		
21	无火花工具	套	1	泰宁县救灾物资储备仓库（泰宁县杉城镇丰岩新村 300 号）	李贤全 13960599113 李长春 13507567277
22	抛投器	套	3		
23	救援绳索	米	350		
24	救生杆	套	2		
25	救生软梯	套	2		
26	水上救援担架	套	2		
27	手抛式救援浮索	副	2		
28	强制送风长管呼吸器	套	3		
29	强光搜索灯	套	18		
30	照明灯（发电机）	套	5		
31	救生圈	个	103		
32	堵漏袋	条	2000		
33	手摇报警器	个	30		
34	编织袋	条	4950		
35	手摇喊话器	个	10		
36	救生衣	件	60		

37	透明管	捆	1				
38	自耦减压起控箱	个	1				
39	带排插电缆线	个	1				
40	电缆线	捆	4				
41	消防水带	米	280				
42	潜水泵	台	55				
43	储水袋	个	4				
44	汽油发电机	台	3				
45	自吸泵	台	2				
46	四冲程汽油机自吸泵	台	15				
47	活性炭	吨	400			泰宁和润活性炭有限公司（泰宁县下渠乡）	刘新桃 13957067002
48	安全帽	顶	10				
49	沙袋	袋	20				
50	木屑	立方	20			福建和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宁县小均工业区）	曹美尧 18950999599
51	铁锹	把	5				
52	防护口罩	个	50				
53	木屑	立方	300	泰宁县合昌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宁县龙湖工业园）	廖者合 13507595767		
54	喊话器	个	2				
55	防护口罩	个	40				



审图号：闽S(2021)13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应急物资储备布点图

## 附件 10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法

###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法

序号	化学物质名称	污染要素	应急处置
1	重金属类	水污染	筑坝围隔污染区投加生石灰沉淀重金属离子，排干上清液后将底质转移到安全地方水泥固化后填埋。汞泄漏后应急人员应佩戴防护用具，尽量将泄漏汞收集到安全地方处理，无法收集的现场用硫磺粉覆盖处理。
2	氰化物	水污染	应急处置人员须佩戴全身防护用具，尽可能围隔污染区，在污染区加过量漂白粉处置，一般 24 小时可氧化完全。
3	氟化物	水污染	筑坝围隔污染区，应急处置人员须带全身防护用具。在污染水体中加入过量生石灰沉淀氟离子，并投加明矾加快沉淀速度。沉淀完全后将上清液排放，铲除底质，并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置。
4	苯类化合物	水污染	应急处置人员应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注意防火。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污染水体最终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5	卤代烃	水污染	应急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污染水体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置。用活性炭、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等现场吸附积水中的污染物，彻底清除后送到安全地方处置。
6	酚类	水污染	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或用围油栏围隔污染区后，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残留泄漏物，转移到安全地方处理。污染水体投加生石灰、漂白粉沉淀和促进除解，最后投加活性炭吸附处理。
7	农药类	水污染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筑坝围隔污染区，用活性炭吸收未溶的农药，收集到安全场所用碱性溶液无害化处

			理。对污染区用生石灰或漂白粉处置，破坏农药的致毒基团，达到解毒的目的。最后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
8	矿物油类	水污染	应急处置时可用简易坝、围油栏等围隔污染区，用吸油棉等高吸油材料现场吸附，并转移到安全地方焚烧处理。必要时可点燃表层油燃烧处理，污染水体最后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煤焦油由于其中含有大量的酚类物质，其处置过程可参考酚类物质。
9	腐蚀性酸性物质	水污染	应急人员戴防护手套，处置挥发性酸时戴防毒面具，污染区投加碱性物质如生石灰、碳酸钠等中和。
10	腐蚀性碱性物质	水污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在污染区投加酸性物质（如稀盐酸、稀硫酸等）中和处理。
11	腐蚀性强氧化性物质	水污染	应急人员应带防护手套，干态污染物应避免和有机物、金属粉末、易燃物等接触，以免发生爆炸。进入水体后可投加草酸钠还原。
12	苯并芘	水污染	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用水泥、沥青或适当的热塑性材料固化处理后再废弃。
13	氢气	空气污染	一旦发生大的泄漏，人员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疏散无关人员并建立警戒区。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尽可能切断泄漏气源，打开所有的门窗，让其自然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14	一氧化碳	空气污染	区域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上风无一氧化碳处。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切断电源，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喷雾状水抑制或改变蒸汽云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护器。流向，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防治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如有可能，将漏出

			<p>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用管路导致炉中、凹地焚烧。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制定可行的堵漏方案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p>
15	氯气	空气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立即进行隔离（警戒），严格限制出入。从上风向进入现场。避免与乙炔、松节油、乙醚、氨等物质接触。采取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或稀碱水溶解、中和。也可结合抽排（室外）。如有可能，将泄漏的氯气或液氯导致收集系统或中和溶液。也可将漏气钢瓶浸入石灰乳液中。处置产生的废水和漏气容器妥善处理。</p>
16	氨	空气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现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然后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也可将残余气体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禁止接触和跨越泄漏物。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或翻转泄漏的容器（钢瓶）以免液体漏出。防治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p>
17	丙烷	空气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喷雾状）。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体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或使其通过三氯化铁水溶液，管路装止回装置以防溶液倒吸。</p>
18	液化石油气	空气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建立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控制泄漏，切断气源。喷雾状水抑制或改变蒸气流向。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或翻转泄漏的容器（钢瓶）</p>

			<p>以免液体漏出。防治泄漏物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禁止接触和跨越泄漏物。喷雾状水稀释。如有可能，将漏出气体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p>
19	硫化氢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体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或使其通过三氯化铁水溶液，管路装止回装置以防溶液倒吸。</p>
20	天然气 (沼气)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防治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如有可能，将漏出气体用防爆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p>
21	氯化氢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穿防毒（化）服。从上风向进入现场。采取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氨水（稀碱水）或雾状水中和、溶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体或漏出气体导至收集系统或中和溶液。处置产生的废水和漏气容器妥善处理。</p>
22	一氧化氮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并隔离至气体散尽。关闭泄漏阀门，切断泄漏源。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有条件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应将吸入有毒气体的患者立即送医院诊治。</p>
23	二氧化碳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直至气体散尽。从上风处进入下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防治气体进入下水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可用捕集器使气体通过碱性溶液吸收。中毒人员应立即脱离中毒现场，静卧，保暖、吸氧。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洗眼结膜囊后送医院治疗。
24	二氧化氮	空气 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直至气体散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若是液体，用大量水冲洗，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吸收蒸汽。
25	煤气	空气 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器阀门，或采用堵漏技术和工具堵漏。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防治泄漏煤气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体用防爆式排风机送空旷地方或装设喷头烧掉，也可用管路导致炉中或空旷地焚烧。
26	乙炔	空气 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喷雾状）。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残余气体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禁止与氟、氯、铜、银、汞等接触。
27	二氧化硫	空气 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设置隔离警戒区，半径约为 60m，下风向防备距离半天为 400m，晚间为 1000m。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进入现场切断泄露源，采取堵漏工具进行堵漏，若泄露的二氧化硫形成蒸汽云，立即喷射雾状水，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
28	氮氧化物	空气 污染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应急人员应配戴全身防护用具，合理通风，切断气源。勿使泄漏物与高温或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

29	苯类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至气体散尽。</p> <p>勿使泄漏物与高温或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明火等接触，可用消防车、自动喷水车和消火栓向空中喷水，注意收集并处理废水。</p> <p>苯火建议使用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使火焰熄灭，而苯对人对其他生物都是有毒的。因此，需要使用硫化细菌进行降解，使用时把浓菌液倒入苯浓度较大的入口处，由于硫化细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且有使苯氧化产生能量的功能，可视为很好的噬污菌。在空旷且无收集洗消废水管网的情况下，切忌用大量水冲刷和灭火而导致苯伴随水流至周边流域。</p>
30	光气	空气 污染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立即进行隔离（警戒），严格限制出入。从上风向进入现场。采取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氨中和。也可结合抽排（室外）或使用解氯剂。处置产生的废水和漏气容器妥善处理。</p>

## 附件 11 泰宁县重点环境风险及风险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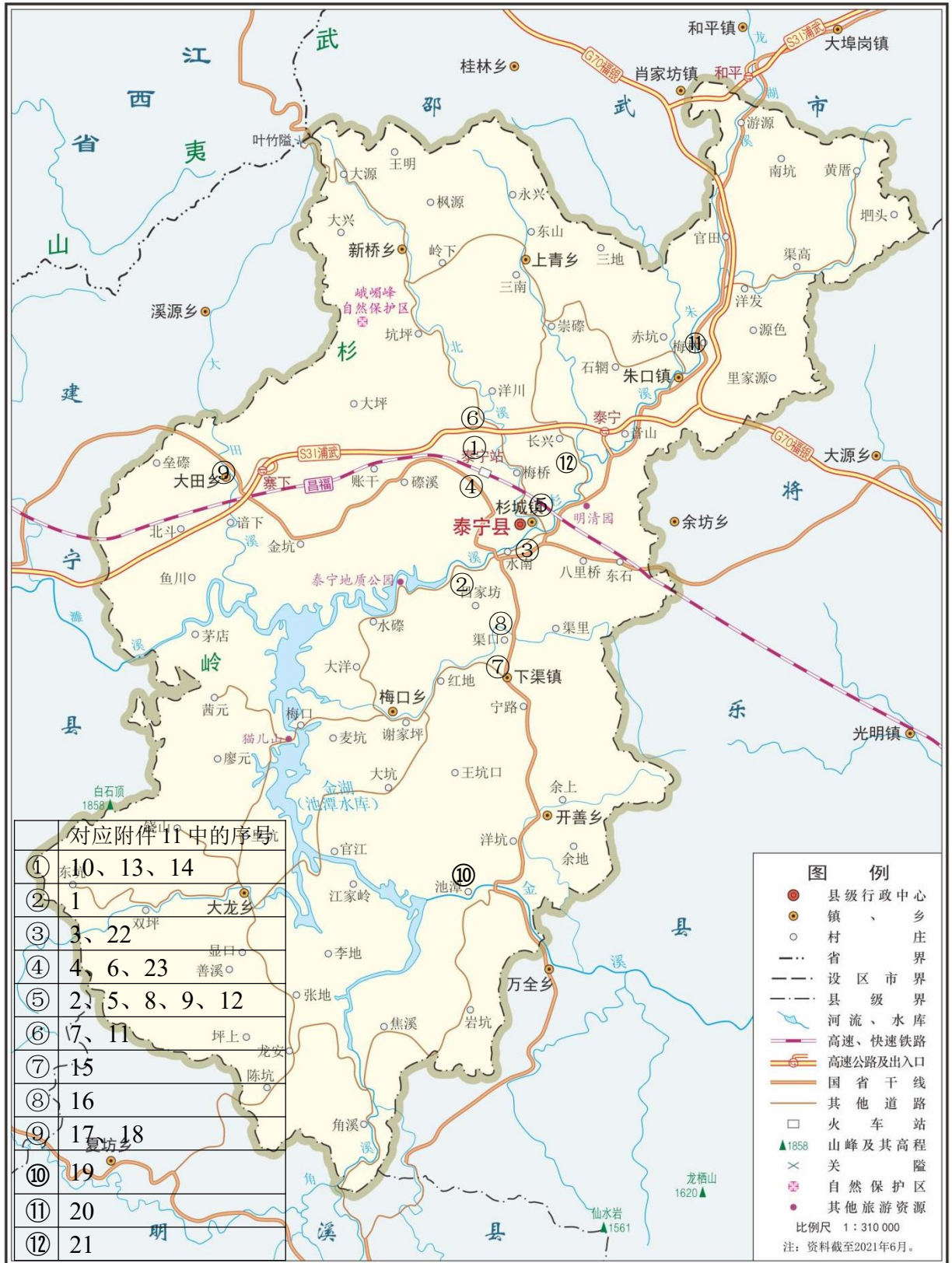
### 泰宁县重点环境风险源及风险物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风险源物质
1	福建省北美净水务有限公司（城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泥
2	泰宁县山河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城区垃圾填埋场）	废水、废气
3	泰宁县金湖食品有限公司	废水
4	福建泰森木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5	泰宁互利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废气
6	福建省恒立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废气
7	福建省日木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8	泰宁县恒泰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废水
9	泰宁县天泰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10	福建省泽凯纺织有限公司	废水
11	佳宏（福建）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废水
12	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粉尘
13	福建省泰宁县金湖酒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14	泰宁县三晶光电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废渣
15	福建泰宁和润活性炭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粉尘、 盐酸（磷酸）储罐、
16	三明浩晟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废渣
17	福建鑫绿林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杉木油
18	泰宁县明阳合金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废渣
19	泰宁县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20	福建宝龙环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
21	福建省泰宁县金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粉尘、矿渣
22	泰宁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
23	泰宁县佳盛液化气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 附件 12 泰宁县重点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泰宁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1)133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 附件 13 应急演练相关文件

### 2020 泰宁生态环境局：强化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泰宁生态环境局：强化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2020-11-10 阅读 250

2020年11月9日，泰宁生态环境局联合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旨在进一步提升我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检验并提升企业应急预案的实操性。





演练动员部署



演练情景：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区6#车间母液合成线生产完毕，在罐装过程中，容器（吨桶）底部阀门脱落，造成母液泄漏。



应急人员封堵泄漏点



吸附处置泄漏现场母液

美篇App内打开



应急调查组排查事发地周边环境

美篇App内打开



应急监测组对周边环境采样监测



美篇App内打开

### 应急监测组汇报周边环境监测情况

通过本次演练，进一步提高了生态环境部门、企业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实战水平，强化了我局与企业应对紧急情况时的衔接沟通、协作配合能力，增强了企业应急防范意识。锻炼了队伍，检验了预案实操性，达到了预期效果。

发布于 2020-11-10



投诉 阅读 250





## 2021 泰宁县：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泰宁县 | 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三明生态环境 2021-10-05 14:01 发表于福建



为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国庆期间我县生态环境安全。2021年9月30日，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联合县水利局、泰宁县际头水库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21年泰宁县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同时邀请了10余家相关企业现场观摩。本次演练模拟泰宁县瑞溪际头水库通村道路，一辆柴油农用车行驶途中发生爆胎，车辆与山壁发生碰撞后停下，油箱破裂导致油品泄漏道路上，处置不及时将流入瑞溪际头水库中，严重影响饮用水源，情况危急。



模拟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有序开展现场调查、采样监测等工作，及时消除水源地安全隐患。



通过演练，进一步检验了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锻炼了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磨合了相关部门应急协同配合度，提高了应急指挥的综合决策水平，增强了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为临战状态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夯实基础，为进一步树牢环境安全理念敲了一记响钟。



下一步，泰宁生态环境局将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构建有力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体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警钟长鸣，预防有力，确保一方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平安。

来源：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 附件 14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

#### 评 估 意 见

2022 年 11 月 27 日,受泰宁县人民政府的委托,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特邀了 3 名专家函审了《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TNXZFYA-202211, 2022 年修订)》。经评估,形成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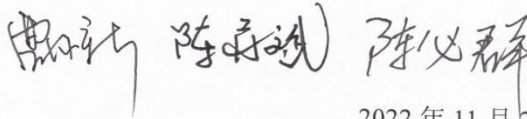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意见

修编的《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 TNXZFYA-202211, 2022 年修订)》基本要素完整,内容格式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可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符合环办应急(2018)8 号及国家、省、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评估。

#### 二、应急预案应做如下修改、补充:

-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关内容;
- 2、完善适用范围,明确是否包含辐射污染;
- 3、完善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补充与安全生产预案等其他相关部门预案的衔接关系;
- 4、规范应急联动单位名称,并细化和完善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职能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预警、处理等职责;
- 5、细化应急监测内容。明确应急监测布点采样方法、监测频次、跟踪监测等相关内容;
- 6、加强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 7、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内容。包括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的完善、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等;
- 8、完善环境风险源筛查,明确辖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深化“安全防护”相关内容。补充饮用水安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医疗救护等内容;
- 9、明确污染处置组、卫生健康局、防疫、生态环境、建设、民政等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10、完善相关附件。补充区域水系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等基础资料。

专家组签字: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泰宁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关内容	P2-3
2	完善适用范围,明确是否包含辐射污染	已采纳	已完善适用范围,已明确是否包含辐射污染	P3
3	完善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补充与安全生产预案等其他相关部门预案的衔接关系	已采纳	已完善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已补充与安全生产预案的衔接关系	P4-5
4	规范应急联动单位名称,并细化和完善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职能单位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预警、处理等职责	已采纳	已规范应急联动单位名称,已细化和完善应急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职能单位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预警、处理等职责	P7、12-14、20
5	细化应急监测内容。明确应急监测布点采样方法、监测频次、跟踪监测等相关内容	已采纳	已细化应急监测内容。已明确应急监测布点采样方法、监测频次、跟踪监测等相关内容	P24-25
6	加强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已采纳	已加强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已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P34
7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内容。包括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的完善、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等	已采纳	已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内容。包括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的完善、区域可依托应急资源调查和调配管理等	P34、14、52-54、61-62
8	完善环境风险源筛查,明确辖区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深化“安全防护”相关内容。补充饮用水安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医疗救护等内容	已采纳	已深化“安全防护”相关内容。已补充饮用水安全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医疗救护等内容	P26-27
9	明确污染处置组、卫生健康局、防疫、生态环境、建设、民政等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已采纳	已明确污染处置组、卫生健康局、防疫、生态环境、建设、民政等职能部门各尽其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P28
10	完善相关附件。补充区域水系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等基础资料	已采纳	已完善相关附件。已补充区域水系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等基础资料	P50、45-48